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3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依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零肆佰貳拾捌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27044元	李依璇	自民國113年 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2	新臺幣23384元	李依璇	自民國113年 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8月24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

01 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02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03 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04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05 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06 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07 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53,217元，
09 其中50,428元為本金；1,589元為利息(113年6月11日至113
10 年9月8日)；1,200元為違約金(即113年7月至113年9月)
11 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12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13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14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
15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16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17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